**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届十佳青年志愿服务**

**组织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届十佳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大赛是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主办、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承办的一项旨在推动全校志愿服务事业的校级赛会。

第二条　赛会旨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打造集项目展示、资源配置、组织交流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志愿服务综合平台，激发志愿服务创新活力，推动我校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科学化、制度化发展。

第三条　赛会包括第一届十佳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大赛（以下简称“十佳组织大赛”）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三届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志交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赛会设立组委会，分为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东升

副组长：闫 欢

成　员：李嘉俐 张婷玉

（二）执行小组

组　长：谭铁言

副组长：殷其泽

成　员**：**冯晓阳 李治钊 张嵩笛 蔡思娣 冯梓杭 由吉辉

郑一鸣 邓明扬 郭俊成 侯雨辰 李晗梦 李维研

张思佳

第三章　十佳组织大赛

第五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认证满1年（包括1年）以上，表现突出，在校内有一定影响力，无任何不良记录，公信力较强的志愿服务组织均可参赛。

第六条　十佳组织大赛的申报主体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各志愿服务组织，包含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各志愿公益类社团。

第七条　申报组织应定位明确，有代表性志愿服务活动，过去两年开展活动不少于10次，活动经常、成效明显，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和社会影响力；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行良好，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推进工作落实，吸引力、凝聚力较强；积极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在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践行志愿服务精神，传播志愿服务理念，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志愿服务文化。

第八条　大赛申报方式为电子邮箱发送。申报组织需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届十佳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大赛申报表申报表》（见附件5），并将佐证材料与申报表以压缩包形式于6月10日20:00前发送至邮箱volunteer@hit.edu.cn，压缩包命名为“十佳组织+组织名称”。如发现组织重复申报，以最后一次提交材料为准。

第九条　十佳组织大赛将主要从组织管理、项目运营、志愿管理、社会影响力及互联网运营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管理规范。运营模式清晰，工作开展有计划、有总结，组织成员相对稳定，定期召开会议，有民主决策机制，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二）项目运营良好。项目目标明确，有充分的调研论证，服务群体有代表性，是社会亟需关爱服务的类别。服务安排科学、内容合理，恰当有效，能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管理规范、活动经常、成效明显。

（三）志愿管理得当。组织在志愿者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等方面管理规范、方法合理、切实保障志愿者权益。

（四）社会影响力大。服务对象和志愿者反馈良好，能够得到有关党政部门认可。善于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新闻报道广泛，产生较好社会反响，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五）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开拓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推动组织和项目科学化、专业化发展。互联网运营能力强，能将互联网技术运用到组织和项目的招募、培训、运营、管理、保障、宣传等各方面。

第十条　十佳组织大赛评审工作由组委会会同有关专家共同完成。评审环节包括评选报名、资格审查、决赛。

第十一条　决赛主要通过集中答辩等方式进行。组委会将会同有关专家，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对各组织进行打分，取前十名现场授予奖项，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凡组织及其团队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赛会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一）有违法、违纪问题的；

（二）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审情况失实的；

（三）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意见强烈的；

（四）其他经组委会商议后认为应该取消其参赛资格的行为。

第十三条　十佳组织大赛结束后，将对获奖组织进行公示，并保留三天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四章　省赛及志交会

第十四条　获奖组织经审定将被优先推荐至省级赛会及志交会参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赛会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